《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43B. 將某些具超額價值的項目歸屬受託人

- (1) 凡——
 - (a) 憑藉第43(2)條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摒除任何財產;及
 - (b) 受託人覺得該財產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可變現價值超過該財產或該財產的部分 的合理代替物的成本,

則受託人可藉書面通知為破產人的產業申索該財產或該財產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在根據本條向破產人送達通知後,該通知所關乎的財產即作為該破產人的產業中的一部分而歸屬受託人;此外,除對一名付出有值代價且不知悉破產的情況的真正買主而言外,受託人對該財產的所有權追溯至該破產開始之時。
- (3) 受託人須將組成該產業的款項用於為代替根據本條歸屬受託人的任何財產而由破產人 或代破產人購買合理的代替物;而本款委以的責任優先於受託人分發該產業的義務。
- (4)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一項財產能合理並充分地滿足另一項財產所滿足的需求,則該項 財產即為該另一項財產的合理代替物。

(由1996年第76號第31條增補)